

2014年7月2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調解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提倡香港使用調解的工作。

#### 背景

2. 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年底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在督導委員會之前，當局曾成立調解工作小組(2008年2月)及調解專責小組(2010年12月)。督導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委員會，即(1)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2)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以及(3)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以及就為提倡和宣傳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而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計劃，提供意見。政府長期肩負推動調解的工作，為此成立督導委員會，以提倡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

3. 我們在2013年1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調解專責小組為落實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而進行的工作<sup>1</sup>，並在2014年1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sup>2</sup>。

#### 督導委員會工作的最新情況

##### 1)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

4.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其中包括監察《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實施情況、就根據《調解條例》第8(2)條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提交指引，以及考慮為香港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

---

<sup>1</sup> 立法會 CB(4)321/12-13(05)號文件

<sup>2</sup> 立法會 CB(4)322/13-14(03)號文件

## 豁免指引

5. 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對調解作為有效的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機制維持持正，至為重要。同時，為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在適當措施的保障(包括保密的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免被透露)下，有必要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提供有關調解的資料(包括保密的調解通訊)。

6. 為協助持份者在不違反《調解條例》第 8(2)(e)條的規定下使用調解通訊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sup>3</sup>，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擬備一套指引初稿，並在 2013 年 6 月發給持份者傳閱，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其間共接獲 16 份意見書。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充分考慮有關的意見書後，已擬定指引初稿，並交由督導委員會考慮。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該指引初稿，而最後定稿(備中、英文本)日後會發給持份者，以及上載到律政司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 道歉法例

7.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是考慮應否制定道歉條例或有關為促致和解而作出道歉的法例條文。為此，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轄下已成立道歉法例小組，負責研究此事。

8. 該小組現正深入研究有關事宜，包括道歉條例的利弊、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條例，以及香港現時的法律環境。該小組正審議所擬備的一份文件初稿，內容包括多項建議。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和調解督導委員會稍後會考慮該小組的有關建議。我們日後也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擬備條例草案。

##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

9. 為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計劃訂立機制，以便能就下列事宜取得及／或蒐集相關資料：向法院申請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資料，以及有否濫用有關披露調解通訊的法律條文，而如有的話則如何防止或減少此等濫用情況。督導委員會將長期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成效。

---

<sup>3</sup> 《調解條例》第 8(2)(e)條訂明，“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

## II)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

10.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所涉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運作；制定資格評審標準；訂立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調解訓練課程標準；設立投訴和紀律處分程序；建立調解員、監督、評核員和訓練員的名冊或名單，以及檢討《調解守則》。

### 調評會

11. 調評會在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正式運作後，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調評會各方面的運作，包括制定資格評審標準、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制定調解訓練課程標準、設立投訴和紀律處分程序，以及建立調解員、監督、評核員和訓練員的名冊或名單。為此，調評會一直定期向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提交最新進度報告。

12. 調評會現有十個團體成員，包括四個創辦成員（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地區）、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

13. 調評會 2013 年 4 月開始運作時，已訂立有關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政策及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調評會有認可調解員共 2 092 人，其中 1 990 人從團體成員加入，102 人由調評會根據評審政策認可。在 2 092 名認可調解員中，有綜合調解員 1 849 人，家事調解員 197 人，家事調解督導員 46 人。此外，相關名冊上有 45 名評核員及四名主要評核員。

### 調解訓練課程

14.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也負責監察調評會制定調解訓練課程標準的工作。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調評會共向 15 間調解課程機構的綜合訓練課程發給第 1 階段認可，並認可兩間調解課程機構為綜合調解員提供成為家事調解員的兼修課程。2013 年 7 月至今，調評會共認可 60 個訓練課程。為便利更多人成為家事調解員，調評會在 2014 年 7 月 2 日推出家事調解督導試驗計劃<sup>4</sup>，旨在為家事調

---

<sup>4</sup> 根據該計劃，司法機構會把適當的個案轉交調評會，以便調評會為合適的家事調解學員編配家事調解監督，以進行評核。

解學員編配在督導下處理個案，以便他們達到第 2 階段的家事調解員認可資格。

### 《調解守則》

15. 調評會採用調解工作小組 2010 年年初頒布的《調解守則》。該守則旨在為調解員訂立通用標準，並具有確保調解服務質素的重要作用。現已有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該守則。督導委員會會繼續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監察該守則的採用和執行情況，以及根據所得經驗對該守則進行的檢討。

### 《紀律規則》

16. 在履行紀律處分職能方面，調評會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理事會會議上初步通過一份《紀律規則》。督導委員會會進一步考慮《紀律規則》及有關的申訴機制。

### 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

17.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是考慮應否和何時成立一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以取代調評會。由於調評會只運作了稍逾一年，以及成立一個法定組織需詳細考慮多項複雜議題，當局認為應從調評會的運作中取得更多經驗，才研究這問題。

18.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監察調評會的組織和運作，並考慮是否及何時成立一個法定組織以取代調評會。

### III)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19.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負責提議為在香港提倡調解而推行的計劃。

### 調解周 2014

20. “調解周”<sup>5</sup>在 2014 年 3 月 20 至 27 日舉行，重點活動是 2014 年 3 月 20 及 21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主題為“調解為先 互利雙贏”。研討會共有 46 名海外及本地講者發

---

<sup>5</sup> 有關調解周的詳情可瀏覽 [www.mediatefirst.doj.gov.hk](http://www.mediatefirst.doj.gov.hk)

表演說，向調解執業者及用家分享調解發展方面的經驗，並且有伍爾夫勳爵擔任專題講者，吸引逾千名參加者<sup>6</sup>，取得圓滿成果。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研討會後收集的問卷，逾九成回覆的參加者對研討會的評分為“極佳”或“佳”。這是香港第三次<sup>7</sup>舉辦這類調解研討會，而過去兩次研討會的規模相對較小。

21. 調解周舉行期間，大會為有興趣的中小學生辦了 24 場調解講座，也為公眾安排六場有關家事調解的講座和免費諮詢服務，並舉辦 18 場研討會、工作坊、經驗交流環節及開放日活動。這些調解周活動以九個特定界別<sup>8</sup>為目標，均由持份者透過督導委員會舉辦或合辦。

#### 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

22. 新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 2014 年 3 月播放，以加深公眾對調解的了解，並提倡更廣泛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

#### 未來措施

23. 調解周的宣傳活動喚起公眾的興趣，他們要求多舉辦這些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加強有關更廣泛使用調解的公眾教育。

24. 為此，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已建議新的宣傳措施，對象為中小型企業、教育界、醫療界和社區人士。

目標界別	建議宣傳措施
中小型企業	協助和支持調解組織參加貿發局在 2014 年 12 月主辦的周年活動“國際中小企博覽”，提倡調解。
教育界	進一步向學校(包括學生、教師、校長和家長組織)提倡調解。

<sup>6</sup> 出席人數取自貿發局所提供就兩天研討會點算所得的人數。

<sup>7</sup> 首次調解研討會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舉行，主題為“香港調解前瞻”，第二次調解研討會在 2012 年 5 月 11 至 12 日舉行，主題為“調解為先”。

<sup>8</sup> 大會選定九個界別，在調解周向他們進一步推廣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這些界別為社區、商界、建造業、家事、金融、教育、保險業、法律專業和醫療專業。

醫療界	進一步向醫療界提倡調解，包括考慮制訂醫務調解計劃。
社區人士	在社區層面舉辦研討會和角色扮演活動，加強有關使用調解的公眾教育。

### 社區調解場地

25. 我們相信，以低廉收費提供合適場地供進行調解，有助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目前，在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下，已有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和禮頓山社區會堂兩個社區場地，以每小時 48 元的標準收費供市民預訂作調解用途，而義務調解員可獲豁免收費。

26. 2014 年 6 月，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下，我們取得大角咀福全街 6 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的新場地，供市區重建局服務地區的居民用於調解市區重建，大廈維修及保養、物業估價、建造工程等方面的爭議。

27.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將繼續監察使用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的成效。

### 為政府內部提供調解訓練

#### 為律政司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舉辦的訓練／研討會

28. 律政司一直為其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舉辦研討會，旨在讓律師熟習代表委託人進行調解所需的訟辯技巧，並為法律輔助人員提供所需的調解知識，以便他們為律師和各政府部門提供優質支援服務。這些訓練包括(a)調解訟辯技巧訓練；(b)經驗交流；以及(c)研討會。我們至今已為司內的律師舉辦調解訟辯技巧訓練及調解經驗交流會各兩次，並為司內的法律輔助人員舉行了一次研討會。

29. 為了讓律政司的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更清楚了解調解員的角色及調解程序，我們提名了 13 名政府律師及一名法律輔助人員參加三個分別在 2014 年 1 月、2 月及 5 月舉行的 40 小時調解訓練課程。

#### 為其他公務員舉辦的訓練／研討會

30. 為了提倡和推動政府更廣泛使用調解，律政司為其他政府部門舉辦多個研討會和培訓班，使他們對調解作為訴訟以外的選擇有更

深認識，同時更了解政府部門在調解過程所擔當的角色。研討會由律政司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合辦，並由有豐富調解及調解訓練經驗的認可調解員擔任講者。參加研討會的有首長級、高級和中級人員。我們至今已舉辦四次調解研討會及一次調解經驗交流會，共有 925 名公務員參加。這些活動深受歡迎，也獲十分正面的評價。

#### *為個別政府部門提供專設的訓練*

31.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辦專設的調解研討會，向該署人員講授他們在工作上處理調解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共有 93 人出席。

#### **未來路向**

32. 督導委員會會繼續提倡和推動香港使用調解。為此，我們會加強有關使用調解服務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及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和調評會作為規管機構的運作。

**律政司**  
**2014 年 7 月**